

第一条 2

签署方承诺通过主管机构尽快相互通报针对影响双边贸易的倾销行为或补贴展开的调查及其初步与最终结论，并在适用情况下通报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各自立法的修改情况。

第七章：保障条款

第一条 3

签署方在针对附件一、二和三所列享受关税优惠的产品实施保障措施时，应遵循拉美一体化协会代表委员会第70号决议的规定。

签署方实施的保障措施将由协议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和监督。

第1条4

本章规定不妨碍签署方在适用情况下实施《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议》中规定的措施以及世贸组织其他协议中关于该事项规定的措施。

第八章：技术性贸易壁垒与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

第1条5

签署方不得制定、维持或实施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气象规定、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从而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第1条6

签署方应遵守世贸组织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以及在拉美一体化协会框架下签署的《通过克服技术性贸易壁垒促进贸易的框架协议》。

第九章：争议解决

第17条

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将按照[附件五](#)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十章：协议管理